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发生前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3、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本次交易筹措部分资金可降低融资成本和规避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不超过叁亿美元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